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派斯林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派斯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9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上海派斯林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目前经营正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派斯林在上海银行的最高 5,000 万元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派斯林提供不超过 1.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0）。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派斯林的担保余额为 3,9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1,1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上海派斯林的担保余额为 8,9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6,100 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
2. 债务人：上海派斯林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3. 担保人：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 是否反担保：否
7.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最高 5,000 万元本金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保证金等。
8. 担保期限：主债权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派斯林的基本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0），其目前经营正常，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派斯林提供担保基于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目前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 2.44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00%，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